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2026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储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储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27.8750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5.57110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